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5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。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；

是 否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4,689,21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2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21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XXXXX581	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邵燕冰

咨询电话：010-84427228

传真电话：010-84427222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6月14日